

附帶決議

面對我國《虛擬資產服務法》提高虛擬資產業監理規範，對於該產業之業務內容開放卻相對限縮，導致產業因發展受限，難以彌平不斷提高的法遵成本，危及產業之生存。

為確保我國法規給予業者足夠發展空間，請金管會於民國116年6月前，依照《^{通過後一年內}虛擬資產服務法》^{提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開放虛擬資產業提供衍生性虛擬資產商品服務，不僅讓我國使用者有更多元市場服務，同時產業發展健全化。^{之規劃字：}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吳秉叡

李坤成

附帶決議

就現行我國制度，面對尚未於我國落地之虛擬資產業者雖規範不得於台灣從事業務招攬等行為，卻難以防範業者透過宣傳自家品牌，間接於我國吸引用戶流往境外平台。

為避免未落地之境外業者侵蝕我國虛擬資產發展，同時加強對於我國使用者之權益保障，以及提升境外業者來台落地動機，請金管會參考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政策後，加強我國對於境外平台之限制與阻絕措施，包括禁止銀行業與電子支付業者提供支付服務、下架應用程式等，以健全我國虛擬資產市場。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吳秉叡

蔡坤成



附 2

查近年不乏出現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倒閉、資產遭凍結或駭客攻擊等情事，抑或成為洗錢防制或詐騙金流調查死角，以致受害民眾陷入求助無門之窘境。是為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及增進交易市場管理，避免「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淪為監理避風港，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依法審核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我國成立分公司或設置分支機構時，要求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亦應符合我國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等規範，並積極促其將原有之我國國人客戶引導至境內成立之分公司或設置之分支機構，例如採取以「若干比例之我國國人客戶應於一定期間內，移轉並使用於境內成立之分公司或設置之分支機構」為條件之有附款許可，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等監理手段，俾完善國人權益保護。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

李彥秀
林政宏
張士宏 梁明才

✓

附3

為保護接受虛擬資產服務之客戶權益、維護虛擬資產服務品質、增進交易市場管理，進而促進虛擬資產業務健全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本法施行同時，將虛擬資產服務商公告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俾利接受虛擬資產服務之客戶，得獲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尤其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充分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以評估適當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使客戶充分瞭解服務之重要內容與風險；且虛擬資產服務商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客戶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客戶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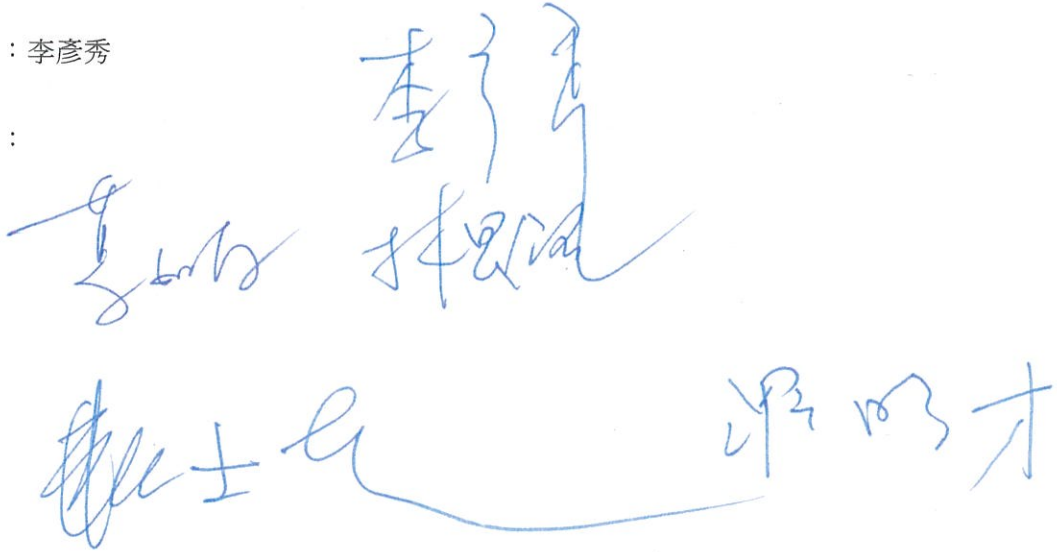
~~附件~~ 附 4

附帶決議

經查本法待訂定之授權命令甚多，其規範訂定過程中，固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應將草案全文及其主要內容廣泛周知，任何人並得向機關陳述意見，惟考量虛擬資產業務原已存在於交易市場，管理需具延續性及調適期間；再者，虛擬資產業變化幅度大、速度快，為利規範與時俱進，以達促進金融科技創新之立法意旨，亦有傾聽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必要。爰請主管機關於訂定本法相關授權命令前，主動積極密切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同業工會）溝通討論，並建請定期邀集同業工會與學者專家審視精進相關規範。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including the name 李彥秀 (Li Yanshou) and others.

修訂附件

附帶決議

金融科技涉及金融安全、資料治理、普惠金融、跨境支付等層面，已成為各國提升金融服務效能、強化數位經濟發展及維持國際競爭力之關鍵領域，隨著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雲端運算、虛擬資產服務等技術快速演進，金融服務模式已由傳統實體通路逐步轉向數位化、智慧化及跨境化發展。

有鑑於國際金融科技競爭趨勢，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正時，增訂設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其用途為補助金融科技研發、培育金融技術人才及補助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教育宣導等，以促進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並增進數位金融韌性，並強化我國在國際上競爭力。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

附帶決議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六條現階段固然係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四十項建議及考量虛擬資產借貸商財務風險相對較高而有管理必要，故將經營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業務、不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業務、移轉業務、保管業務、承銷業務及借貸業務明文納入管理，並保留授權主管機關核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之與時俱進空間。惟衡諸國際上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交易已行之有年，如「永續合約」、「跟單」、以虛擬資產為基礎所生之類投信投顧業務所為之「代操」、以虛擬資產為標的所生之「期權」等相關商品發展蓬勃，相關制度相對成熟，並具價格發現、避險工具、市場流動性等功能。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草案研擬，並公開徵詢意見，且每半年定期滾動檢討虛擬資產業務發展現況與遵法程度，並以公私協力定期向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同業公會）瞭解產業實務，俾即時將「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服務、金融商品之發行或銷售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相關服務」納管。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

葛士鈞
葛如鈞
劉容琳
李得

附

鑑於全球金融科技與 Web3.0 數位經濟之蓬勃發展，虛擬資產已成為各國爭相布局之戰略領域。觀察美、歐、英及香港等主要金融中心之發展軌跡，皆已逐步從現貨監管邁向建立完整、多元的虛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一味防堵無法有效控管風險，唯有透過完善法規框架，方能為投資人提供安全環境，並提升國家之國際金融競爭力。

反觀我國目前之監管，雖已建立洗錢防制等基礎原則，然對於金融商品多樣性之開放仍顯保守。現行對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與相關金融服務之限制，迫使國內資金大量外流至海外未經核准之交易平台。此舉不僅導致稅基流失，當面臨境外交易所無預警倒閉等系統性風險時，投資人往往求償無門，主管機關亦難以伸張管轄權以保障國民財產安全。

為根本解決此一困境並滿足市場對於風險管理及價格發現之需求，主管機關之金融政策應從單向防堵轉向積極管理，朝向全面開放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服務、金融商品之發行或銷售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相關服務。具體而言，應開放虛擬資產期貨合約，以提供對沖價格大幅波動之工具；開放虛擬資產選擇權合約，以協助市場建構更精細之多元避險策略；引進虛擬資產永續合約，以其無交割日及資金費率機制大幅活絡市場流動性；逐步開放虛擬資產互換協議，滿足專業機構客製化風險曝露與現金流管理需求；並在完善風險揭露與投資人適性分級之前提下，適度開放虛擬資產二元期權與虛擬資產槓桿交易，滿足高風險承受度之專業交易需求；同時積極推動虛擬資產指數衍生性商品，透過追蹤一籃子優質資產有效分散非系統性風險，降低大眾參與數位資產市場之門檻。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草案研擬，並公開徵詢意見，且每半年定期滾動檢討虛擬資產業務發展現況與遵法程度，並以公私協力定期向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同業公會）瞭解產業實務，俾即時將「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服務、金融商品之發行或銷售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相關服務」納管。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

葛士鈞
葛如鈞
李得
劉碧琳

附
8.

附帶決議

鑑於全球金融科技與 Web3.0 數位經濟之蓬勃發展，虛擬資產已成為各國爭相布局之戰略領域。觀察美、歐、英及香港等主要金融中心之發展軌跡，皆已逐步從現貨監管邁向建立完整、多元的虛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一味防堵無法有效控管風險，唯有透過完善法規框架，方能為投資人提供安全環境，並提升國家之國際金融競爭力。

反觀我國目前之監管，雖已建立洗錢防制等基礎原則，然對於金融商品多樣性之開放仍顯保守。現行對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與相關金融服務之限制，迫使國內資金大量外流至海外未經核准之交易平台。此舉不僅導致稅基流失，當面臨境外交易所無預警倒閉等系統性風險時，投資人往往求償無門，主管機關亦難以伸張管轄權以保障國民財產安全。

為根本解決此一困境並滿足市場對於風險管理及價格發現之需求，主管機關之金融政策應從單向防堵轉向積極管理，朝向全面開放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服務、金融商品之發行或銷售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相關服務。具體而言，應開放虛擬資產期貨合約，以提供對沖價格大幅波動之工具；開放虛擬資產選擇權合約，以協助市場建構更精細之多元避險策略；引進虛擬資產永續合約，以其無交割日及資金費率機制大幅活絡市場流動性；逐步開放虛擬資產互換協議，滿足專業機構客製化風險曝露與現金流管理需求；並在完善風險揭露與投資人適性分級之前提下，適度開放虛擬資產二元期權與虛擬資產槓桿交易，滿足高風險承受度之專業交易需求；同時積極推動虛擬資產指數衍生性商品，透過追蹤一籃子優質資產有效分散非系統性風險，降低大眾參與數位資產市場之門檻。

透過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力且風險可控之虛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將能有效引導龐大海外資金回流臺灣、創造高附加價值就業機會，進而奠定臺灣成為亞洲數位資產區域金融中心之堅實基礎。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正視國際趨勢與市場需求，即刻啟動相關法規命令之研議與修訂，並於三個月內制定明確之開放與相關業務監理規定推出的時程表。

提案人：



連署人：



鑒於虛擬資產市場具高度跨境特性，其監理措施須與國際標準接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關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及相關國際組織事務，掌握國際監理趨勢及最佳實務作法，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提案人：

賴士偉 李福海

連署人：

劉昱彬 蔣仲成
鄧國文



附帶決議

鑒於虛擬資產監理業務具高度專業性，需配置專責人力，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理量能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檢討監理人力配置之適足性；必要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相關協助，以確保我國虛擬資產產業之穩健發展。

提案人： 賴士偉 李江

連署人： 劉雲彬 李坤成
鄧國文



第12條

附帶決議

考量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虛擬資產服務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係於洗錢防制法登記制度下從業，未設有本法所定之資格條件要求；本法施行後，將改採許可制。為使該等人員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許可期間，得有合理期間取得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以利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經營，爰擬於授權子法中訂定，其過渡期間至少1年，必要時得延長6個月。

提案人： 賴士偉 李洋
連署人： 劉君彬 李坤成
 鄧國文 李如



親查長 §42. §43 不採納 改成附帶決議

- 一、鑒於虛擬資產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持續發展，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已成為國際虛擬資產市場之重要商品。為兼顧金融創新、產業發展、投資人保護及市場穩定，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監理趨勢，就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廣泛徵詢產業界及相關機關意見，以作為未來制度發展及法制精進之參考。
- 二、另為利虛擬資產市場發展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對於符合下列條件之穩定幣，應不屬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亦不屬期貨交易法所稱商品，其發行、買賣、移轉及保管等行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由虛擬資產服務法統一規範：

- (一) 依第三十四條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依第三十五條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境外穩定幣。
- (二) 以十足準備資產為支撐，且維持與法定貨幣一比一之固定兌換比率。
- (三) 發行人對持幣人負有隨時依面額贖回之義務。
- (四) 以支付或結算為主要用途。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前項規定是否不影響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對以穩定幣為媒介之有價證券交易、穩定幣與期貨商品之連結交易，或其他性質上屬有價證券或商品之虛擬資產交易之適用。

提案人：

韓士萍

連署人：

李馬

高坤成

附 12

鑑於虛擬資產具有流動性與價值波動之特性，其市場價值可能於短期間內產生顯著之變化。倘犯罪所得或扣押物為虛擬資產，而於案件確定前即遭變價，則被害人日後受領發還時，所得財產價值恐與原受侵害之虛擬資產產生相當之落差，進而影響其財產權益之回復。

復按刑事程序中對於扣押物及犯罪所得之發還，應以原物返還為原則，以落實回復原狀及保障被害人權益之目的。被害人所受侵害者既為特定種類之虛擬資產，其返還方式原則上自應以相同種類之虛擬資產為之。除有特殊情形而依法應予變價者外，宜審慎評估變價處分之必要性，避免因過早變價而使被害人承擔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惟目前有關虛擬資產扣押後之保管、保存、變價及返還機制，尚缺乏完整且明確之制度規範。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就虛擬資產扣押、保管、保存、變價及發還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參酌國際實務及技術發展，研議建立以原型態保存及返還為原則之處理機制，明確規範例外變價之要件、程序及監督措施，以確保被害人財產權及受償利益受有充分之保障，落實回復原狀之法治精神。

提案人：

李如好 李錫

連署人：

劉德琳 蔡士忠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二十條現階段為防止虛擬資產服務遭利用於詐欺、洗錢或其他不法用途，並避免相關資產日後有難以追回、償還之虞，爰參酌銀行法之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客戶，得採取暫停交易功能等處置措施。惟衡諸人民財產權乃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對其所為之限制，除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外，亦應具備明確之程序規範及適當之權利救濟機制，以確保相關處置之合法性、必要性及正當性，是有就交易限制措施之發動要件、處置程序、期間、紀錄留存、申訴及救濟程序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之必要，以兼顧市場秩序、金融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採行交易限制措施相關管理辦法草案之研擬，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以建立明確、透明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監理機制，確保人民財產權及程序救濟權益受有充分之保障。

提案人：

李以如 賴士偉
鄭元

連署人：

劉晉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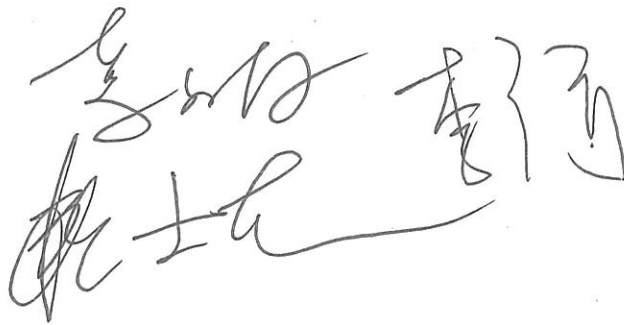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二十五條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之上下架具有適當之審查與監理機制，於第二項規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以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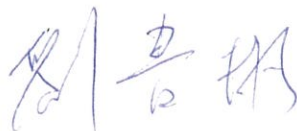
惟虛擬資產市場變化快速，相關商品及服務之創新迭代頻繁，主管機關之審查除應為風險控管與投資人保護外，亦應兼顧業者經營與發展之保障。倘審查程序欠缺明確期限，致案件長期處於待審狀態，恐增加業者法遵成本及經營不確定性，並影響我國虛擬資產產業之健全發展。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子法訂定時，同步進行相關核備辦法之制定，就審查程序訂定明確之期限，除經主管機關衡酌有延長之必要，其應以十五日為原則，~~並同時建立案件進度查詢及逾期處理機制~~，以提升監理透明度及行政效率，兼顧主管機關監理需求與申請人程序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



附 15